

《孟兰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孟兰变》

13位ISBN编号：9787506319515

10位ISBN编号：7506319519

出版时间：2001-1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作者：孟晖

页数：5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孟兰变》

内容概要

《孟兰变》以武则天即位后的数十年为背景，写出了一段惊心动魄的宫闱故事。武则天不是小说的主角，但女皇无所不在的权威阴影，成为启动叙事的契机。作者的兴趣是想象那样一个时代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伦理的、政治的，以及情欲的关系。外戚世族。王子公主、蕃将妖僧、佞幸男宠，还有无数的彩女侍从，勾心斗角，交织成极复杂的网络。这网络又以圣神女帝为辐辏点。天威难测，谁能预卜自己明日的命运？皇恩浩荡的排场下掩不住一波波的死亡斗争；骄奢淫逸之后，是无边荒凉的生命叹息。

《孟兰变》

作者简介

孟晖，编辑、女作家。1968年4月30日出生于北京，达斡尔族。1987年入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系本科，1990年肄业。1990-1993年10月在法国巴黎留学。1994-1998年在北京艺术博物馆工作。1998年至今在北京三联书店编辑部工作。出版有长篇小说《孟兰变》、随笔集《维纳斯的黎明》、《畔金莲的发型》及《中原女子服饰使稿》，译作《西方古董欣赏》等。

《孟兰变》

精彩短评

- 1、传说中的掉书袋写法，根本不成小说。
- 2、情节一般，氛围烘托得很好，服饰和名物非常严谨。
- 3、让人想到《我的名字叫红》，主要是在细节的考据上。拍唐朝题材的影视剧，请孟晖做文化顾问是没有错的了
- 4、当作唐代风俗类读物看挺不错的。对于历史题材的小说或者网文，只想对写手作者们说，查查资料写出符合当时的器物风俗不是什么难事，可长点心吧！然而这书写得实在是对不起小说这个名称，且作者实在太恶心。恩。
- 5、豆瓣上有网友说，这本书是“细节重于情节”的，对这一点很认同。很大程度上，我们已经不是为看故事而看这本书，为的是重回那个时代，感受那个时代的风韵与气度。
- 6、说实话我更喜欢孟晖的其他几部笔记集子。
- 7、濃墨重彩的描寫細節，無關情節推進的描寫大概可刪去有近百頁？// 唏噓。
- 8、这里面的人都没有人物性格的吗，怎么一转头就翻脸好精分==而且为什么部分男女老幼尊卑贵贱全都有奸情的样子。。。
- 9、华丽的有点看不进去了~
- 10、细腻奢华，唐风气象
- 11、名物
- 12、这本书的主角是圣神皇帝身上的衣裳，起码我是这样认为的。孟晖的行文也像织锦，细腻繁复，成品流光溢彩，即便只是简单流淌的云纹，也像能飘出兰亭旧俗的风雅与盛唐的豪奢。但是遗憾的是，可能孟晖太爱这种罗织的感觉了，也忽略了很多很重要的东西，完全是自己高兴的产物。但这不影响本篇的美感。就如同花二十五郎都到了那个地步，也不曾妨碍他讨好宜王妃。风流是刻在人血脉里的一种东西，我一直这样认为。
- 13、状物写景读来颇有趣味，只是情节编排极不好。
- 14、流水账
- 15、惊艳
- 16、好单薄。
- 17、决定弃书。用力太过，词语堆砌，读来口涩。大概是受限于汉语的特点，很多没有认真思索过写作的文字，只是凭着一己感觉去写作的人，特别容易陷入大量使用比喻，堆砌形容词，文字拖泥带水的境地。
- 18、我们必须承认，才女学用来写小说是很有气场的.....
- 19、我被这本书萌到了，或者说，吓到了。
- 20、这本书太喜欢了!读完之后一个晚上都在为这个故事心中郁结.整体恢弘细节工笔娟秀极了.起初的时候喜欢永宁,宜王妃和永宁私会之后我开始倒向宜王了.先缓缓,隔段时日一定要再翻一遍.可悲的少年情谊啊....
- 21、太鸡巴烂了
- 22、太过纤巧雕琢了，《红楼梦》痕迹太明显
- 23、图书馆借到了,周末赶着看完了还了.

故事节奏处理有点松散,不过选材及故事切入点开始挺有趣的.

对我来说最有趣之处是知道了唐代的熏香习惯,牡丹配檀香,兰花配麝香,茶靡配沉水,木犀配龙脑.

- 24、岚吹牡丹蹄下落，香惹倦苔弦上歌，长安若青瓷，梦惊梦，清脆碎。
- 25、今天的現代漢語複習大計都被這本書毀掉了嚶嚶嚶.....
- 26、最初看的就是这本作家珍藏版的，那是在学校看的，后来买回来的是新版，好像有那么点改动，不过也没法对照，看着总觉得少了点什么。认识孟晖是从花间十六声开始，后来才关注她的其他书，原本对于这本孟兰变抱着的只是一种观望的态度，不过最终还是喜欢上了这样的一个故事，也沉浸在了孟晖的缓缓叙事中。
- 27、走到哪里几乎都选择带着这本书，是我在学校的书店偶然买到的，爱不释手

《孟兰变》

- 28、对服饰、用具等细节想象和描写还是不错。主题情节的构思布置就乏善可陈了。
- 29、作者精于名物研究，这份熟稔使得书中虽然流光溢彩如七宝楼台，但事出有据，不犯错误。背景设定很宏大，文字背后有一股隐隐的张力。情节是真的很乱，明线之下暗线交错，而且好多地方写着写着就莫名其妙消失了。
- 30、要不是因为不喜欢巴洛克就直接五星了……
- 31、看了1/3，不太喜欢这种文风，神神鬼鬼扯东扯西，不知道在说什么
- 32、lofter上孟兰变太太的推荐，可惜一时半会儿读不到巴黎1936了
- 33、目连救母
- 34、年少时读过，之后每逢孟兰前夕，总会想起这本书，挥之不去。
- 35、不好看，细节是可以，但是人物写的跟神经病一样，一上来就被宜王的喜怒无常和无来由的自残行为吓到了。大家都是成年人了，人设能不能稳重点啊。而且好啰嗦啊，看一半了都没啥情节，全是线头。在永安调的评论下看到说这本更好看，这……有点瞎吧
- 36、这就是作者用一些无关紧要的情节串起了多年来攒下的yy资料的故事……
- 37、对风物的描述远甚于情节的铺陈，不由让人慢慢陷入层层绫锦织就的金色大网，喘不过气来。西周时期奢靡绮丽渐臻极致，但帝国初期的勃勃生机与清朗豪情已经消退，盛世之下波谲云诡，腐朽暗生。
- 38、好老了哟
- 39、作者对于细节的刻画简直有感同身受的错觉。。。
- 40、写得过分罗嗦，情节拖沓，但唐代器物描写一应俱全，连制作工艺都非常详尽，若是写唐代剧本和小说的，可以多多从中搜取资源。
- 41、咬臂之交，为什么觉得男人的友情比女人可靠……真是爱死花奴了~
- 42、确实好看。细节的丰富，对盛唐工艺的痴迷和再现，用人物的线索串得很妙。
- 43、主线过于晦涩
- 44、为毛我觉得作者写得很吃力的样子……读着像走走停停的老爷车。还是认为《花间十六声》类写作更适合她。所有人物都大惊来大惊去，可以淡定一点吗
- 45、细节比情节好。气氛营造的有点刻意，叙事不纯熟。
- 46、太多可供回味之处，今年看过的最好的小说

1、不喜欢此书太过做作的文字风格，而且到了也没讲出个整故事。也许是我一介俗人接受能力有限。总觉得作者的风格不适合写波澜壮阔的史诗，过分细腻的女性风情写小品类更好些。

2、正如好多评论中所说，这本书有些暗线让人或看不出由头，或找不到结尾。所以看书过程中，经常让人很疑惑，不知道为何人物会有如许表情或言语，往往要前后对照反复品味，这样反而给本书增加了拼图般的乐趣。看了3遍之后，对主要情节有些许心得，写来看看。先介绍3个男主角，以下按照本人喜欢的顺序：阿史那永宁，小名花奴、花郎、花卿，外号嵌宝玉镜台、玉面虎，西突厥胡禄屋部首领阿史那忠杰在神都的质子，还不到19岁，出场时为六品右武威卫校尉；宜王李玮，小名阿宝，武则天与李治的长孙，应该在二十岁左右，因为书中说他10岁与王妃成亲，已有10年夫妻情分；崔文徽，不知道小名是什么，豪门巨户清河崔氏的二公子，所以我一般认为是崔二，时任五品的右羽林军左翊左中郎。故事是这么开始的。宜王有一只金薰球，这天在他睡着的时候燃起熏香，他发现自己化身为一条小金蛇，来到一所行宫，见到会织锦的美人柳才人。宜王醒来的时候，与花奴同床共枕，宿醉未醒的花奴将他错认为歌姬玉蛮。如果你象我一样，在全书4/5的地方被宜王妃和永宁突然亮相的私情吓一跳，所以在第二遍特别留意他们是如何开始的话，你会发现，实际上玉蛮也是被错认的。当晚在花光院樱桃树下，酒醉的花奴遇上的其实是宜王妃，皇帝的从侄孙女，建昌王武攸宁的女儿，清源郡主，小名为阿措的武仙鸾。在宜王妃的荟锦堂，宜王和王妃为被当掉的金涂银灯树吵了嘴。所以我们知道，宜王是个喜爱声色犬马的小败家子，不大为王妃瞧得起，但是性子里也是有阴狠果断的一面，比如演示什么叫皇孙之乐——为妇人的步摇贯穿手掌。宜王向王妃打听自己父母薨逝的缘故，却不相信王妃的答案。借着外出行猎的机会，宜王、花奴和崔文徽三位好友叙旧，既交代背景，又为故事的发展埋伏笔。我们于是知道了崔文徽喜欢写诗，很喜欢老婆，从军2年为老婆守身如玉，可惜马上要被老妈逼着休妻了。花奴养了一只名唤阿狸的豹子，最讨厌猎人设陷阱捕兽（所以长了两条腿的嵌宝玉镜台最恨阴谋，最喜欢拿刀快意恩仇），此次出猎想给阿狸讨个老婆。宜王纠缠在“子不报仇，非子也”、父仇大还是母仇大的困惑中，崔文徽的看法是，同意子须报仇，但是子更当以孝为本，报仇这种事根本想都不应当想，而花郎的看法是，母仇大，总之一句话，要在皇帝的猜忌中自保，还要寻机会推翻武氏家族，重振李唐江山。三个人当时还是声气相投，互相引为知己的，因为有共同的敌人——武皇和武家人，彼此身份也相当。可是，背地里却暗潮涌动。永宁安排东突厥可汗的重要谋臣阿波达干，后来被称为“来鹞”的胡人以通译的身份混在波斯金匠中入府。随后，西突厥可汗在内侍帮助下入东宫探视当时的皇嗣被人举报，导致皇帝腰斩了西突厥可汗和内侍范云仙，永宁和崔文徽也被下狱，汝南王因为在家里被搜出突厥宝刀，证据确凿被杖毙，宜王和其它几位皇孙也险些因此被杖死。虽然后来宜王捡回条命，永宁和崔二也被释放，这件事，却是三个人关系的转折点。在看第二遍的时候，因为已经知道了，可汗之所以被发现，乃是被探视的皇嗣亲自告的密；宜王和崔文徽之所以能逃得命来，是崔二先假装认罪要求面圣，在见到皇帝后翻供，说一切都是西突厥可汗唆使的，皇子皇孙们除了汝南王之王，毫不知情，加上宜王妃在一旁为宜王说情，所以将一切罪责推到西突厥可汗身上。而永宁能出狱，全赖他的父亲在西突厥十部中势力最大，皇帝打定主意要招抚和威吓并施，诏其父入京，为安其心，必然不能让永宁继续蹲监狱啊。所以看宜王醒转后，三个人的对话，实在是触目惊心得很，算是铺垫了三个人的结局。永宁以为是自己的父兄为了救他出狱，背叛了可汗，所以他说“如果阿兄为了自己家免祸，不利于可汗，那么一定为可汗报仇”。崔二为此解释说，因为东突厥可汗的儿子逃归，为避免多生枝节，必然要安抚永宁的父兄，所以放他出狱。崔二说自己是个“妄图求苟活而不知廉耻、不择手段的小人。”宜王显然听懂了他的暗示，知道他为自己的谎言不择手段而羞愧。但是永宁没有，永宁以为崔二忍辱偷生，是象他一样，活着以求报仇，要拖着他的冤仇（皇帝）去死。崔二却因此受到启发，认为自己以后的人生，就是忍辱负重不择一切手段，助宜王重登皇位。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永宁后来发现了真相之后，与崔二反目成仇，而崔二也为了宜王，不惜做了武则天的男宠。在确立了各自的人生方向之后，命运的车轮也毫不留情地滚滚向前啊，宜王学会了做金箔，为自己梦中的柳才人送去圆金线。崔二接受了与武家长清县主的亲事，对武皇表明心迹，一步步地接近权力的核心，最终凭借平定西突厥的方略，正式加入武皇、太平公主、宜王妃，成为的智囊团、密谋圈中的第4号人物。而永宁开始加入到山贼这一很有前途的行列中，在神都郊外杀人越货，为自己的复仇事业累积资本。有一个地方我特别不解。宜王妃暗示宜王，皇帝近来接受大臣的劝谏，缓刑近仁，不再滥杀之后，宜王跟王妃商量，是否处理掉别墅中的声色犬马等无用之物，王妃反而说不必

《孟兰变》

。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是说从此宜王不需要假装自己没出息，天天只知道败家了，还是他找到了新的娱乐方式，打算以金匠的形象出现在皇帝和武家眼里？还是觉得皇帝正常了，他也终于可以吐口气，过正常的读读书的上进的生活？总之一切阴谋都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宜王继续天天为柳才人做金线。来鹤都不高兴了，威胁说皇嗣已经跟突厥达成协议，邀请突厥兵相助夺位，以神都除宫苑、官署、百官之外市肆上的妇人、财物、工匠、内府中的金千斤、银五千斤、绫罗二十万疋为谢。而宜王说，那么我愿意以妇人、财物、工匠、金二千斤、银五千斤、绫罗三十万疋为谢，换取突厥支持我。来鹤自然将消息传递给突厥王庭。同时，大概是消息传递过程中，被人抓住了小辫子。宰相李昭德通过宜王侍婢新荷传递皇帝要来宜王别墅严查的消息。宜王于是召唤来鹤，要他早做准备。顺便说，召唤的咒符，就是某次宜王同来鹤学的胡曲，在别墅里一吹，来鹤就知道，宜王叫他了，真是好神奇啊。来鹤给了宜王一把刀。不要忘了，当年汝南王就是因为在家里被搜到了突厥宝刀就被活活杖毙，所以宜王吐槽说，你们突厥是不是有好多宝刀啊。来鹤不好意思地说，是啊，每个皇孙送一个，看谁能拿住啊....因为宜王有小金蛇这个外挂嘛，就通过小金蛇把刀送到柳才人处，又逃过一难啊。到现在为止，好像一切都风平浪静，当然这是风雨来的前兆嘛。皇帝一边派兵西征，一边对永宁的父亲示宠，带着大家去泡温泉。在温泉行宫里，可爱的美少年永宁为皇帝陛下表演了马戏，深受陛下赞赏。三个好朋友又在花树下吃烤全羊，永宁以文徽的腿为枕，要文徽为他捉虱子。文徽畅想自己当前的梦想就是辞官归田，云游天下，三个人甚至关心起来，男人穿裙子重要还是骑马重要。然后又一同去泡温泉，讨论当前女子把持朝政究竟是不是从胡人那边学来的这种学术话题。这时，内侍来报，天朝大军击退吐蕃和突厥的军队，杀敌5万余。永宁当时就急眼了，抓住文徽问具体情况，文徽不答，于是竟然打起来，宜王扇永宁耳光，永宁回报以老拳。内侍来报阿史那忠节中风，请永宁回去视疾才算是结束这场闹剧。其中文徽说了一句有趣的话，说大家都没有穿衣服，就在这里打架，难道是效仿禽兽吗？我觉得这一个细节，与后来新荷因为服用打胎药大出血而死后，宜王伤心之下，在别墅内裸奔对照着看，其中宜王固然有装疯的成分在里面，是不是也说明，他深恨自己禽兽？这段有个很不解的地方。皇帝因为战胜突厥，要赐给崔家8名美女，4名给老爹，兄弟2人各2个。宜王和文徽不堪妇人们的吵闹，躲到庭院里。宜王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胡儿也有好处，肌肤莹白非人所比。文徽听了，问他跟永宁是否有断袖的缘分。宜王脸颊似火烧，说，我是无恶不作的，可是你比我更清楚永宁的性子。崔二是说，那我就更不明白了。我全书看了3遍，没有搞懂他们在说什么。好像宜王怀疑永宁做了皇帝的男宠，所以有开始一句。那么崔二为什么突然提到断袖呢？宜王下面的话，好像既是否认自己同永宁有关系，同时又否认永宁做了皇帝的男宠。那么崔二后面，更不明白什么呢？看不懂。总之，因为西征的方略是崔文徽定的。突厥因此元气大伤，连带着永宁的父亲也气得中风了，还要在宫宴上，对皇帝俯首，痛哭流涕表忠心求宽恕，一边崔家得了皇帝的美女何嫁妆，以永宁傲娇的性子，同崔二的仇是板上钉钉地结下了。文中也写了，彼此眼光相遇，都有刀光剑影。下面又出了件我不能理解的事。就是当夜，宜王就预料到永宁来找王妃，并且提前埋伏了。后来永宁果然来了。有人说，觉得这段私会写的很美。可是我不大认同。我觉得一点都不美，彼此说着山盟海誓，却依然互相试探互相欺骗。王妃说，你要再象今天这么莽撞，我以后就不敢同你来往了。（我不大清楚，这个莽撞指的是什么，是说永宁在当天表演马戏之后，对皇帝说民间议论汹汹，不知皇帝为何还不杀来俊臣？还是永宁同宜王在温泉打架？还是夜里私会？）永宁故意说，好，我懂了，因为我家现在突遭变故，为了避嫌，你要同我断绝来往，我也能理解。王妃果然上当，马上说，你不要说这个（我才不会为这个跟你断绝关系的）永宁接着说，我不许你心中有那种龌龊念头。王妃说，我没有。永宁马上说，这么说你果然有。王妃说，要不是因为那一位（宜王），我什么都不怕的。我是怕别人以为你要通过我接近宜王，这样怎么得了。（显然是胡说，宜王和永宁的关系好，皇帝都知道了，怎么会有这种误会？反而是永宁和王妃的私情，恐怕别人不知道，王妃也断然不敢让皇帝知道呢）永宁果然表示不相信。开始打情骂俏乱扯。王妃就把话题又扯回来，说你们三个人今天在温泉打架，皇帝已经知道了，正在审问崔二，还不知道到什么时候呢，你要小心。永宁就说了句有用的话，说我来之前，崔二已经去看我的父亲了。王妃和宜王都对崔二的得宠表示惊讶。永宁于是又扯了句闲话，说听说皇帝要赐给崔二美女呢，为什么要这样赏赐他？（其实永宁必然知道，是崔二帮皇帝打了胜仗的缘故）王妃说，当然是为了派人帮十五妹看住他，不许他去看旧人（难得王妃想的出这个借口）然后两个人就表姐妹女男人女人打情骂俏几句，你来我往地胡扯。永宁就又拉回正题说，既然崔二如此得宠，那么我明天一定要去求他为我父亲和我家说情。王妃故意装作不解。永宁继续解释说，我的父亲现在的处境，必须有一位能在圣上面前说的上话的人，替他表表忠心，诉诉委屈。崔二那么受宠，皇帝一定会听他的话。王妃继续装

《孟兰变》

无邪，说这个我不清楚。永宁进一步试探，你不是常常伴在皇帝左右的吗？王妃说，自己不过替陛下解闷，国家大事从不参与（说谎吧）可是还是忍不住提醒永宁，崔二是君子，必然不会因私情害国家，所以与他交往要谨慎（避免为他所卖，你已经被卖了），他的闲事（与皇帝的私情，你如果知道了）也要少管。不过觉得永宁对王妃也是有情的，他后来竟然郑重的说，如果你要换新，也不必伤情，但是我不许你有那个念头（我绝对不会做皇帝的男宠的）。然后俩人发现被人看到，永宁要去追，王妃聪慧，说没人，不要追。说真的，追到了怎么解释？男女私会就有了确凿的证据了，不追就算有人说，还可以赖掉啊。所以说这个王妃真是聪明的很。另外宜王发现自己也被跟踪了，倒是没说这个人是谁。我觉得是宜王的一个侍从持戟，因为这位儿郎后来经常被发现跟着宜王，并且最终证明为皇帝的眼线。接着，新荷死了。宜王和永宁挑明了知道他们的关系。永宁和王妃在眺云阁被人看到在一处，永宁和宜王打了一架，刺伤了宜王。永宁逃了，继续做杀人越货的勾当。崔二来王府找永宁，宜王问崔二，现在西突厥已经被灭，他对东突厥有何打算。崔二不肯说。宜王问，难道不能等几年，一旦时机到来，就可以凭借一二宰相，五百羽林，把政变的范围限制在宫闱内，为什么非要跟突厥合作，引狼入室，动摇国家根本呢？崔二说，皇帝根本不像七十岁的人，简直只有50岁，臣子可以等，就怕皇孙们等不了。大家谁也说服不了谁，因为世事难料，七十岁的武皇不肯死，不肯归还权利，没准还会杀尽李氏子孙，谁也说不准啊。后来永宁回来（他为啥要回来啊？），永宁被崔二和宜王联手抓起来。崔二坚持永宁杀人越货，要受法律严惩，判决后送给他父亲处置。王妃说这样永宁只有死路一条，坚持带永宁进宫向皇帝求情，并且要求崔二一起去求情。同时，非常彪悍地暗示，只要崔二开口跟皇帝说，皇帝一定会放过永宁（赤裸裸的威胁和暗示啊）。宜王和崔二的谈话还是收到了些效果。就是朝内同意和突厥联手发动武装政变的大官相继被贬，包括李昭德。李昭德被贬。宜王认为是永宁的主意，来鹞认为不全是。宜王以西突厥十姓、安西四镇、葱岭东西、大漠南北，均归东突厥为条件，换东突厥支持自己上位，并且不发兵中原。宜王已经看出，臣子们只要逼武皇退位，根本不在乎李家子孙是否被害，只是个发兵恢复李唐江山的借口罢了。永宁果然被判戍边，来鹞说要除掉他，然后玉蛮不见了。我一直不知道，玉蛮为啥不见，去哪里了？不会是跟着永宁走了吧？时间又过了1年多啊。武皇还没死，汗。太平公主、宜王、宜王妃杀死了薛怀义（因为有崔二了嘛）。因为这个，武皇很不开心，所以诏宜王陪驾。并且跟宜王讲了当年刚入宫做才人，侍奉太宗皇帝吃饭，太宗因为关中久旱不雨，立誓不下雨就不吃肉。当天饭食有肉有鱼，小才人虽然伶俐编出了羊是狼咬死的，并不是宰杀的，可是因为说了鱼也是狼咬死的，揭破了窗户纸，太宗就宁可长吁短叹，也不肯下箸。结果感动上天，当天就下雨，并且在3年内都是风调雨顺，从而民无饥色。武皇教育儿郎们要学习太宗这作风，做一个伟岸丈夫。宜王顺势开始哭劝皇帝，既然与太宗和高宗都有恩情，为何不立李氏子孙为太子。结果得知真相，竟然是，皇帝根本看不起高宗，所以更看不起跟高宗生的子孙们。唉，祖孙抱头痛哭。该说什么好呢？宜王果然是天真的孝顺的好孩子啊。皇帝自然是喜欢孝顺孩子，带着宜王游湖，顺便被发现了跟崔二的私情。宜王很受伤。来鹞又跑来说，皇嗣同样答应割地换突厥出兵了，而且突厥可汗也已经答应了。宜王就让来鹞把这个消息告诉崔二，来鹞说人家已经知道了，所以我才来恭喜你啊。崔二是不同意借兵的，所以来鹞认为崔二一定会阻止皇嗣，并且一定会成功。永宁去了突厥部。后来又回来神都，大概是去招兵买马吧。宜王、永宁带着永宁和宜王妃的儿子檀儿一起去给宜王的一匹马接生（为咩安排这样的情节呢？让宜王发现母亲的不容易？）宜王的侍从持戟（皇帝的人）和青策（崔二的人）似乎要对檀儿和王妃不利，但是宜王护下了。崔二前来宜王别墅搜查永宁。宜王对此很愤怒，崔二切了自己左手的小指头明志。柳才人所做的织遍花鸟的金丝锦衣终于做成并被皇帝穿在身上，被宜王看见。皇帝对宜王估计已经有所猜忌，如果宜王府特制的金线，能够被尚方局用来制衣，那么宜王的手不是伸的太长了吗？宜王陪皇帝听法藏法师讲真金和金狮子所代表的真如和色空，真金为真如，金工匠为缘。金狮子只是真金因缘而起，并非真有，金体虽然随缘变成了金狮子，但是并不就此消灭。金狮子之相，只是色空。和所谓的三明性：第一是偏计所执性，第二是依他起性，第三是圆成实性。世人执金狮子幻相为实有，是为偏计所执性；金狮子因缘而有成相，生成虚相，为依他成性；虽然变成了金狮子，但是金体不增不减，不变坏，不易性，此为圆成实性。有所醒悟，或者说终于大彻大悟。可是我并不明白他的逻辑。但是显然是听了这段讲经，才导致他后来在明堂亲手杀掉崔二。然后就是孟兰盆会上。宜王散尽家财，做出一副巨大的孟兰盆山。原意是要布施给神都洛阳的二十几所寺院，每个寺院选派3名僧人去任意挑取孟兰盆中的物品，珠宝、书画、米黍等等。结果不仅僧人们彼此争夺贵重大打出手，沿途围观的百姓也抢夺起来，造成大规模踩踏事件，导致多人死亡，连经历了多次暴揍的不死小强王阿大也死了。这可能也是导致宜王放弃皇位的原因，虽然是什

《孟兰变》

么我也不知道。崔二后来问，宜王为什么要散家财做孟兰盆山，宜王没有回答。我想是跟那次他去看桂娘的私生子，亲眼目睹工匠们地狱般的生活，并且随后又目睹王妃带领侍婢们晾晒衣物、屏风的豪奢，两厢对比，联想到武皇对他做人要像太宗皇帝那样，舍身为万民的伟男子，所以觉得自己要身体力行地，解救万民，从而大彻大悟了，决定从把家财散于百姓开始？当然这个可怕的结果，他估计是没有预料到。那么亲眼目睹这样的惨状之后，是否会想到，如果杀死了武皇，那么无异于将天下拱手让人，必然引起诸多势力来抢夺，从而造成更大的灾难？所以导致宜王将自己的志向，从夺回李唐江山，转移到到寻回并厚殓母亲的尸骨上来？总之孟兰盆节当晚，宜王和宜王妃被关入回心院，一切爱恨情仇因果报应开始清算。永宁带突厥兵趁乱杀入皇宫，挟持了宜王和宜王妃。有一个有意思的情节，我没搞懂。永宁带兵闯入院中，拿刀逼近宜王，宜王妃喊道，你不要杀他，你杀了他并不妨碍崔二的事业，他会另立皇嗣或者其他皇孙，两个儿郎都惊讶地回头看她。他们为什么惊讶呢？对于宜王来说，可能是没想到王妃为他求情？对于永宁是否是因为没想到王妃会为宜王求情？或者永宁惊讶于王妃竟然有这样的见识？亦或是永宁本来就跟宜王是一伙的，惊讶于王妃竟然认为永宁会杀掉宜王？没搞懂。永宁带着宜王、宜王妃在皇宫乱走，想要找到武皇。然后遇到另一批羽林，躲入密林。永宁逼宜王妃说出被腰斩的西突厥可汗死亡的真相，并且深恨宜王妃为宜王求情，歪曲事实把罪责推到可汗身上，要杀掉宜王妃。宜王为他求情，说她不过一介普通妇人，永宁就爆发了，说她怎么会是普通妇人，她知道那么多机密。所以，永宁对宜王妃也并不是真心的吧？他一开始就知道宜王妃在皇帝身边的地位，所以才故意接近于她吧？恰好遇到内侍传旨诏宜王宜王妃到明堂，永宁才放过阿措。后来大家都到明堂了。我本来以为，皇帝召在回心院的宜王和宜王妃和其他皇子皇孙到明堂，是因为听崔二说宫中可能有变，所以让大家来躲避。后来永宁到明堂上，点火烧明堂，还说我帮你想个办法，那么皇帝会不会也趁乱，杀死所有的皇孙？虽然觉得这不可能，不过也不失一个办法。反正突厥、旧唐臣子、皇孙们、皇帝齐集一堂，彼此到了刀兵相见的地步，自然是要斗个你死我活了。崔二带兵来到明堂，控制了局势，已经逼皇帝承认了宜王的地位。宜王妃跳楼自尽。宜王仍然杀了崔二。永宁为自己父亲和兄弟所杀，同明堂一起燃为灰烬。好多人不知道为什么，这三个人要互相残杀。崔二和永宁作为唐朝和突厥两个敌对势力的臣子，因为家国的关系互不相容，是可以理解的。宜王和永宁，因为永宁和宜王妃的关系，因为永宁的忠心都给了突厥的关系，因为宜王是李唐子孙的关系，因为宜王阻止突厥发兵洛阳的关系，互不相容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宜王要杀死崔二？？我想主要原因是，其一这不是架空历史，而是在真实历史上敷衍的小说，那么这场政变注定要失败，宜王注定做不了皇帝，那么崔二必须要死。其二，如果你是作者，为崔二安排一个什么死法？明堂上，当时只有永宁、宜王，然后就是太监和女人。所以永宁和宜王同时和崔二打起来，难道要崔二死于永宁之手，算是突厥向天朝报了仇吗？No，还是死在宜王的手里比较体面，崔二其实也算求仁得仁了。何况，宜王信仰坍塌也有崔二的功劳，他亲眼目睹了，这位正人君子的代表，指挥自己的家仆用浸透鸡鸭肉汤的布巾为武皇制作所谓的素斋。既然武皇那么推崇为了天下百姓遵守诺言不近荤腥的太宗，称他为伟男子，要儿郎们像他一样，那么崔二这样做，不仅侮辱了武皇，同时也侮辱了宜王和他自己，他已经在不择手段的路上走太远了。于是一切都结束了。做了鬼的文徽和永宁，在地狱中，依然狠讲义气啊，为宜王担保，让他有时间了却残缘，并在奈何桥前日夜等他。而宜王带着允许他收殓母亲和太子宫侍从们的尸骨后自裁，然后归葬太子埋骨的恭陵的诏书，去九成宫寻找柳才人，寻找他一直苦苦追寻的父母薨逝的秘密。尽管这秘密，在王妃的口中一直是，太子妃挑唆太子谋反所以被杀。然而，似乎宜王认为她说谎，认为是武皇为了称帝，寻隙杀死太子和太子妃，否则不能解释为何要留下谋反的太子的嫡长子呢？于是，在柳才人口中得到了确认，整个故事是十四岁的柳才人在掖庭做织娘，被太子看上并强取了做九品奉仪，太子妃看不惯这个美女，寻了错处在她额上烙了罪印，柳才人发现太子妃和太子密谋要杀死自己的爷娘，所以去告密，导致整个太子宫的侍从做了陪葬，她并不后悔自己去告密导致太子和太子妃的死，却后悔害了一宫的无辜的人，最终自缢以谢。关于宜王对柳才人的感情。一次宜王对崔文徽说，自己在成年之后，日夜担心，不知道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就会被武皇赐死，所以躲在棺材中，惴惴不安，夜不能眠。直到有一天，他点燃了熏香球，化身为金蛇，见到柳才人，才得到解脱。后来他又对施利否认柳才人是他心上的卿卿。可是在最后的最后，他要求柳才人脱离地狱后来找他，在柳才人划伤他之后，说他可以去找柳才人，哪怕后世他托生为波斯金匠，她托生为高丽舞伎，他也能找到她。这是非常炙烈的感情，可是很突兀。无所谓了，反正，都死了。有人说柳才人可有可无，可是根本不是这样的啊。她是一个引子，引出整个的故事，是不可缺少的。否则，宜王又何从知道真相？太子、太子妃被杀事件又如何引发呢？整部书，我最喜欢的是宜王妃。特别喜欢宜王妃和宜王10岁成

《孟兰变》

亲，宜王妃坐在宜王书房的小阁后，陪宜王一起读书，如果宜王不认真，还要敲他手板子的情节，想着都觉得特别可爱。10岁的女儿家，怎么会知道这些，肯定是太平公主教的，可能天天读书，也是太平公主给阿措布置的功课。所以她过得也并不容易，在后来对宜王哭诉，如果母家真的怜惜她，就不会看着她跳进陷阱而不加援手。宜王妃紧张宜王固然是因为受太平公主之名，可是一起长大的情分也不可能一笔抹杀。她同花奴说的，男子最公平了，新妇和旧妇一个样，对娼妓和妻子也是一个样，不像女子偏心。她对花奴是真的有感情的吧。最后，花奴竟然要杀她。宜王做了皇帝，她料定也必然饶不掉她这个武氏女，所以她跳楼了。要说书里面可以没有存在感的人，就是宜王的妾薛孺人。这个人存在的唯一作用，就是建议宜王招别墅里的文机和和尚来唱目连变。换个丫鬟都可以代替啊。另外还有张子德，只陪着永宁在哥舒女人的帐篷里露了脸。柳才人的贴身丫鬟紫儿的身世，作者也没有交代，只在开头说这个十岁的小儿，还没出生注定要做官婢，可见应当是哪个罪臣的家眷。在结尾处，柳才人将紫儿托付给太监泉子，说她家族有奇冤，希望泉子有朝一日能为他们申冤...陈尚仪又要好一点，作者有交代她的身世、入宫的原由，但是她为什么会放弃宫中大好前程，来到九成宫这么偏僻的地方？太子妃遗体被挖出来，她还亲自为其梳头，可见她对太子妃显然是有感情的。还有一个地方，赵婕妤被逼自尽前，托陈尚仪对柳才人说，她是穿着柳才人为她制作的仕女人物花鸟织锦裙腰白罗裙去的。可是陈尚仪犹豫了好几次，最后才转达给柳才人。柳才人听了之后，才死心塌地地，听天由命地，开始投入到织那件金地花鸟锦衣上。好奇怪，不过是传句话，为什么陈素素会犹豫？

3、非常喜欢这本书，去年在当当上买了，不过不是我当年在书店初见的那个版本，有丝遗憾，记得读高二时，一次在逛新华书店，偶然看到就爱不释手，但那时不能买，等我可以买了再去时就下架了，也不能定，直到参加工作了，去年在当当一气儿买了孟晖三本书。《画堂香事》《花间词》，都十分喜欢。喜欢孟兰变里面对人性的描写，还有友情！政治层面的，太复杂，不是我能理解领悟的！记得那经典对白：“”就是你转生在波斯，我转生在高丽，我也一定能找到你！还有宜王、崔二、花奴的兄弟情，到最后的决裂！虽惨但很壮烈！喜欢。作者对柳才人的心理的描写，女性写作的优势。

4、我到觉得此书真正写出了大唐的气象。有关贞观、开元一代的文学作品，已经很多了，但写的好不多。此书的优点在于气魄宏大，于细微处可见到当年盛唐的景象。贵族生活的奢靡，人性在权力中的挣扎，都是入骨透髓。当年看须兰的《武则天》，唐宫中的阴冷潮湿的感觉仿佛能从书本纸张间里透出水来。苏童的却如同一支鬼气森森尖长的指甲在捻弄你的耳垂。各有擅长。看电视剧《大明宫词》的时候，惊为天人，买来书看，语言杂驳不纯，人物形象单调乏味，不忍卒读。看来为了最广泛的媒体传播，简单化通俗化是不可避免的。本书的好处在于没有将人性简单化的剪影，而是深挖到了内心，那种血肉的纠葛、利益的倾轧都是实实在在。爱是彻骨，恨同样凛然逼人。在那个中华民族还处在盛年的时候，一切都生机勃勃，健康的野性孕育了宁王、花奴等一干人等，就连阴谋都是华丽的，后世就猥琐起来了。另外，书中某些小典故移宋做唐，写“红杏枝头春意闹”尚书地下有知，也该做会心一笑了。

5、这本书在书店摆了很久，但以前没注意，近来看她的《花间十六声》很是喜欢，就买了她写的这本小说。小说写的是武则天称帝后不久的事。主线是几个青年贵族在政治漩涡里，最终被完全吞没，副线则是九成宫的老宫人的寂寞岁月，两条线之间由梦境连接，在故事最末梦境和现实交融。故事情节很简单，作者讲的却不太好，好多关节没写清楚，情节很跳，等看完了一回想，就是很简单的事。看起来倒不是作者故弄玄虚，而是写的时候忘记了，等文章已成就再难补加。人物也总象在演话剧，出口成章，倒有点象大明宫词了。书的好处在于细节。孟晖长于名物考，于是书里描写风俗、衣服、饰物、食品、工艺都极详尽，比起故事和人物，这些细节更能展示盛唐景象，而这些对于我也就够了。小说里把工艺写的几乎象宗教一样虔诚，工匠的辛劳凝聚在华美的锦缎华服上，流光溢采，照耀一个时代。王德威写的序<http://book.sohu.com/20061219/n247131891.shtml>

6、宜王和那个先王的才人之间那种似仇人又似情人，暧昧难明、纠结不清的关系还是挺有意思的，直到现在对书快结尾时宜王说即使在地狱，他也一定会找到她的那段（大意如此吧），印象还是很深刻。也是想买这本书，但一直没有找到，哈哈。楼上的难道手头有吗？能否卖给我一本？

7、这本书最初是在《长安幻夜》某一篇结尾提到的参考书目中看到，现在回头一看，《长安幻夜》中的确有很多这里面的影子，不过《孟兰变》更加黑暗，后半部的基调急转直下，结局让人压抑叹息。看书名就知道，《孟兰变》讲的是武则天即位不久的宫变，也就多少预料到了结局。武则天不是本书主角，但是作为位高权重者，每次出场都极为有份量，每一句话，都让周围的人细细思忖，每一个表情，都影响着气氛，仅仅在最后一部分，才时而流露出真感情，尤为让我震撼的一段是宜王与她对

《孟兰变》

峙时——“可惜，可惜朕不曾早生二十年！若是文皇帝（李世民）得遇朕做夫妻，朕定会生出个像样些的儿子，而不是你阿翁（李宏）那孱头！也就不会连带出你们这一群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恶鬼！”她气娘家人不成器，气自己亲孙子们一个个想要谋反，她对亲骨肉痛下杀手，而在内心深处，她是否也曾渴望得到他们的敬重和爱戴？所以时不时地，她会拉住宜王的手，或在吵架后与他抱头痛哭，而在其他的大多数时候，又不得不幽禁他，恐吓他。这样成长起来的宜王已经扭曲了性格，也注定了他的命运。宜王作为孝敬皇帝（李治五子，武则天长子李宏，薨于太子位，追皇帝）与哀皇后之子，自幼在深宫长大，竟不知人生而有父母。笼罩在父母离奇死亡的迷雾之上，是武则天屹立不倒的身影。有人想拥立他，有人想陷害他，有人在监视他。处于这样敏感的地位的宜王一直无法挣脱命运的束缚，对武则天的爱，恨，惧在这本书里被描写的淋漓尽致，但是他毕竟对自己生父母没有感情，要恨也恨不起来，只恨自己不被疼爱，面对上面武则天的鄙弃，宜王的回答句句泣血——“阿婆（武则天）尽可传位给娘家人！把你的亲血肉看做前世的冤仇，去做他人刀下的横死鬼！千载之下，无人给阿婆祭祀上食，阿婆不免要相随着文皇帝、大帝，做了孤零无依的恶鬼行！”担惊受怕，不知何日为死期的宜王甚至给自己准备了一副棺材，躺在里面睡觉才觉得踏实，在这么多感情中纠缠的他，最终也不能成器，等待他的只能是悲剧罢了。然而被命运捉弄的不止宜王，他的两位好友崔翬与永宁，他们三个人友谊的破碎也让人唏嘘不已。崔翬是三人中的“正人君子”，生于高风亮节的名门，也在战场上拼洒热血，能文能武。武则天即位后，崔氏父辈一直称病回避，假若就一直这么回避下去，可能他也不会走上叛变这条路，他的转变就从武则天逼他休了自己妻子，另取武氏女儿开始，武则天看出他有才能，着意提拔他，笼络他家，没想到却适得其反，崔翬性情耿直，与原妻十分恩爱，从此就积怨在心，再加上受“正统”文化影响，他所代表的名门士族都认为国家应当由男人，李氏来治理才合乎规矩。一直被压制着的，想要干一番事业的男儿心就这样被激发到了另外一条路上。永宁是标准的“花花公子”，是突厥部落胡禄屋厥啜阿史那忠节作为人质放在洛阳的儿子，当时的突厥部落一部分甘为人臣，一部分又不服武则天，进军侵犯唐朝疆域，武则天既要清缴叛乱，又要保证已归顺的部落不因为担心性命不保而被逼反。永宁的转变，是从元庆私谒李隆悌一案中，兴昔王可汗阿史那元庆被杀开始，在酷刑和武则天威严之下，除了元庆，其余皆招供，武则天盛怒之下将李隆悌杖毙，宜王等皇孙也陪着受杖，元庆被腰斩。是否真要叛变未可知，但是在永宁看来，崔翬向武则天密奏让人生疑，元庆是蒙受冤屈的替死鬼，而他与父亲阿史那忠节的处境更是岌岌可危，仇恨在这个随性的少年心中种下了种子。（下文高浓度剧透注意回避）=====彼时三人一同围猎，相互比试，又相互照应，是那么意气风发，谁又能想渐渐地，宜王不得不发癫发痴，装疯卖傻，崔翬变得阴沉孤傲，有苦难言，永宁则是东躲西藏，杀人犯法。明知友人踏上不归路，宜王却无法阻止。到末了，三人相互背弃，宜王割下崔翬头颅，永宁则被表忠心的父亲兄弟乱刀捅死，一场宫变竟成闹剧。宜王终究无法违逆武则天，辜负了拥立他的士族。唯一的慰藉，也许就是得以窥见母亲的容貌，原来除了告密的柳才人，当年太子与太子妃以及大小宫监，均被赐死并乱葬于九成宫。最后宜王也拔出了一把突厥刀了结了自己。=====副线柳才人展示了唐朝“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的生活细节，也侧面对比了当时贵族，宫女，平民的生活方式。细细描写奢靡生活的细节就会让人感到一丝空虚寂寥，就像《了不起的盖茨比》给人的感觉一样。大抵发展到了鼎盛，人少了追求，又闲得无聊，才会去细细讲究这些徒有其表的東西，总会让人想到花开到荼蘼后的败落。九成宫变之后，柳才人也背负着沉重的枷锁，只得终日织锦，辛苦劳作聊以慰藉，聪慧灵巧的她悟出了“通经断纬”的缣丝织法，又有如神助般得到了韩长寿的图样，宜王制的圆金线与鸟语线，最后这件霓裳得以在孟兰盆节讲经上登场。孟兰盆节（中元节，上元节=元宵节）与清明节相似，不过带有很浓的佛教意味，唐朝对佛教的推崇在书里也一直有体现，孟兰盆节的来源就与《目连救母》的故事有关，在本书前段曾以大篇幅描述了僧人讲经说目连救母的情节，选择目连救母这个故事，选择孟兰盆节进行宫变，既是对书中缺失的母性，亲情的呼唤，又含着强制的忠孝之义的无奈。宜王自幼没有得到母爱，自身的处境又使他不愿诞下子嗣，武则天也不愿给她一丝疼爱（然而他却依然被忠孝所困无法叛变）。崔翬的家庭被拆散，永宁因为做质子，与自己的父亲兄弟也是没有感情，上至神圣皇帝，下至婢女桂娘，宫闱内的一个个家庭，竟没有一个由正常的感情维系着。书的后半截情节进展有些缓慢，很多地方不作正面描写或者写的十分隐晦，初读时总觉得有隐情但是一头雾水，不过这些纠缠的恩怨情仇，也确实让人难以辨明，这也是处于民族多元，文化多元的唐朝，身在夹缝中的人们的无奈吧。 PS：这本书虽然还原度很高，但是也是虚构的，本人也是历史小白，如有错误，请按架空处理~~~书中的序写的也很好 _ <http://book.sohu.com/20061219/n247131891.shtml>看完书没

《孟兰变》

看懂情节的或者不想看书只想看情节的走这里 _ <http://book.douban.com/review/6415107/>

8、昨天刚刚买到,今天已经迫不及待地读完了,当然有些囫圇吞枣.所以有些地方还是很疑惑的,比如:1)明明宜王是很想自己可以做皇帝,推翻武则天的,可为什么在最后一刻,在所有人(他两个好朋友不论是处于什么目的)都挺他,在明堂他完全可以一刀杀死武氏的,可他没有这么做,反而把自己两个朋友给杀了.难道真的想武则天所说她生出来的孩子都是和高宗一样懦弱无能的吗?2)为什么要加入25郎和宜王妃有私情的情节呢?感觉跟整个故事没什么关系3)柳才人为什么要举报她的主子,就是因为她脑门被烫了个疤吗?有人可以解释下吗?

《孟兰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